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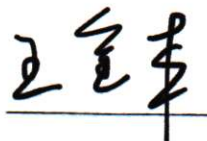
2、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形，所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志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智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金本（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b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金佑（签字）：王金佑

2022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20日